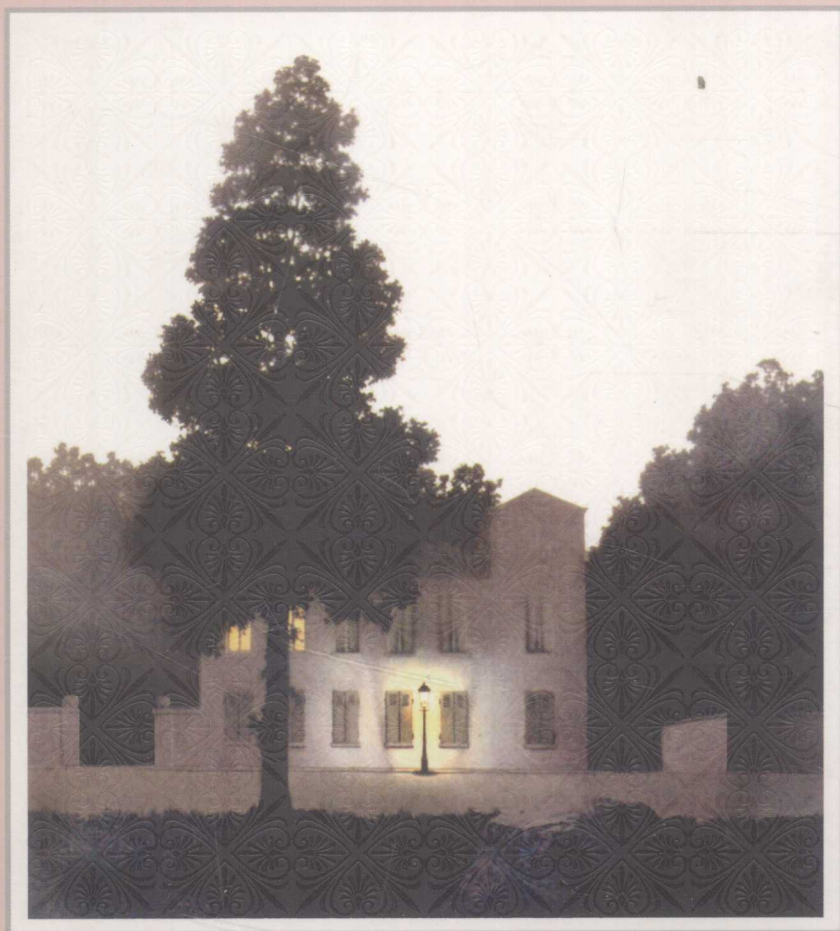


預防家庭暴力

Kevin Browne Martin Herbert © 著 周詩寧 © 譯



P r e v e n t i n g H o m e V i o l e n c e

預防家庭暴力

Kevin Browne 著
Martin Herbert

周詩寧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預防家庭暴力 / Kevin Browne, Martin Herbert 著；

周詩寧 譯。－ 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04[民 93]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ISBN 957-11-3761-8 (平裝)

1. 家庭暴力

544.18

93017128

預防家庭暴力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作 者	Kevin Browne Martin Herbert
譯 者	周詩寧
編 輯	張翠娟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	(02)27066100
劃 撥：	0106895-3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	-------------------

版 刷	2004 年 11 月 初版一刷
-----	------------------

定 價	400 元
-----	-------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KEVIN BROWN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and

MARTIN HERBERT
University of Exeter

Copyright © 1997 by John Wiley & Son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scanning or otherwise, excep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or under the terms of a licence issued by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90 Tottenham Court Road, London, UK W1P 9HE, without the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Publisher.



作者簡介

凱文·布朗 (Kevin Browne)

法庭（犯罪）與家庭心理學教授

英國心理學會認證犯罪心理專家

英國生物學會認證生物專家

現職：

英國伯明罕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教授，兼任法庭（犯罪）與家庭心理學中心主任

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分部兒童保護顧問

歐洲議會派駐羅馬尼亞全國兒童保護系統最高行政主管

經歷：

從事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與忽視方面的研究與臨床工作長達二十五年，曾任教於英國雷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ceister)、薩瑞大學 (Surrey University)。也曾擔任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SPCAN) 行政顧問長達十一年。

馬丁·賀伯 (Martin Herbert)

臨床與社區心理學教授

英國心理學會會員

現職：

英國愛克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xeter) 臨床與社區心理學教授

英國皇家德文與愛克斯特衛生保健信託局心理顧問



譯者簡介

周詩寧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心理系學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法庭（犯罪）心理碩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法庭（犯罪）心理博士生

現職：

英國伯明罕大學研究員

經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法庭與家庭心理中心研究助理

英國國家衛生局南伯明罕精神部瑞賽療養中心（收容約一百名有精神疾病
或嚴重心理問題的加害者）臨床助理心理師

註：英國心理學會在資格認證方面一律以「法庭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涵蓋一般所知的「犯罪心理學」（criminal psychology）。「法庭」一詞包括了加害者方面的犯罪心理（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也包括了受害者方面的受害者學（victimology）。這反映了當今英國法庭心理學者與心理師不僅處理加害者的問題，在受害者的處遇方面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法庭心理師的工作範圍並不局限於刑事案件（criminal），在民事與家庭問題方面的案件在必要時也都仰賴認證的心理師進行評估報告。

前言

此書的創作是緣起於作者在雷斯特大學（Leicester University）心理系（Department of Psychology）從事教學及研究時周遭對這個話題踴躍的討論。這些討論以理論與研究如何能幫助專業臨床工作者實際地去做預測、預防和治療家庭暴力的工作。特別是：

- 如何應用社會學和心理學對一般暴力行為的解釋來解釋家庭暴力？
- 學術研究顯示了家庭中暴力互動哪些層面：其嚴重程度、成因和後果？
- 如何將研究所得成果最有效地應用在預防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兄弟姊妹、虐待父母、虐待老人和忽視家庭成員等等問題上？
- 有什麼證據能支持家庭暴力可以被有效地以專業的實務工作停止或至少減低？

無疑地，作者所採取包含各學科的全方位觀點是受到雷斯特家庭暴力研究小組（Leicester's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Group）的影響。這個研究團隊網羅了在醫學、護理、心理學、社會學、社工、法律、社會政策等許多個領域中非常受肯定的工作成員來推動所有關於預防家庭暴力的學術研究和理論研究與實際工作的結合。因此本書或許最有可能對上述專業領域中的學生、專業人士和實務工作者有實質的助益。

目前與配偶虐待和兒童虐待有關的文獻為數不少，但其他層面的家庭暴力——虐待兄弟姊妹、虐待父母和虐待老人——較少被研究，也較少跟前述兩種問題放在同一本書裡探討。

作者談論這些主題時試著深入各種形式家庭暴力的相互關聯，並提出處理一種問題以上的理論和實務。因此序論中包含了本書內容的概要，結



論中則提供了對未來社會政策和實務的建議，以期能預防家庭暴力這個普遍的社會問題。

凱文·布朗

馬丁·賀伯



譯者序

在譯者研究、實習與工作經驗中，接觸過許多有暴力傾向或涉及性侵害的個案，其中為數不少的案件牽涉到對家人的影響與傷害。除了試著發現，攻擊行為的發展過程、成因、該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影響，以及幫助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方式，也注意到了英國專家對家庭暴力的研究與看法，以及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的系統。因此希望能介紹一本完整且有系統的書籍，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問題的起因及過程，並且提供我們在處理相關問題時作為參考。最後很榮幸得以翻譯指導教授布朗教授與賀伯教授合著的《家庭暴力》一書，本書目前已被翻譯成波蘭文與日文。

家庭是每個人最初的學習場所，孩子走出家庭面對他人、面對問題時慣有的感受、想法及採取的方式往往是早年在家裡所得來的。這可能包涵了溫馨、平和的氣氛，也可能是苛刻，甚至暴力的互動。這並不表示，加害者可以逃避自己的行為責任，或者拒絕改變自己的方式。作者所要傳遞的訊息是：加害者與受害者同樣需要幫助，而早期發現、早期著手處理才能將傷害程度減到最低。本書作者在書中有系統地帶領我們了解家庭暴力的影響以及循環。家庭暴力可能延伸到下一代，也可能從家庭內延伸到家庭之外；而各種形式的虐待可能互有關聯，同時發生在一個家庭裡。

許多加害者在早年缺乏學習適當的溝通與人際技巧的機會，造成日後與配偶的相處困難，進而傷害配偶，甚至傷害孩子。而許多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父母本身缺乏對教養兒女技巧的了解，或者對周遭事物懷有某程度的曲解，造成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照顧，甚至不當地對待孩子。有些人可能認為，幫助受虐婦女離開、對加害者進行法律制裁、或將孩子交付寄養或領養便是問題的答案；但事實上，這些加害者在離開伴侶或者失去孩子之後還可能發展新的關係，多半是重複過去模式的關係，然後可能有更多孩子



（無論是親生或當時伴侶的孩子）。我們不能只是期待相關單位安置受虐婦女或者帶走孩子，因為加害者很難在接受制裁後一夕改變自己的想法與慣有行為。在許多案例中，一個男性離開過去伴侶後，又會不斷地在日後的關係裡傷害新的伴侶，而後來的孩子被社會局安置前也已經遭到傷害。所以對加害者的行為進行預測、預防或輔導不應該被忽視，更遑論對受害者的心理重建與輔導。

布朗教授與賀伯教授致力家庭問題的研究、個案評估與處遇多年，認為家庭暴力問題必須結合社會學、社會工作與心理學，並且強調早期預防的重要性，所以與其他專家共同推動目前英國傾向於採取的全方位策略。這表示在家庭暴力問題的處理上至少從初級預防上著手。

以兒童虐待而言，如果在暴力發生以前就能透過社區醫護人員（社區護士；亦稱衛生家訪員）的篩檢發現需要幫助的家庭，然後根據個別需要提供心理建設與社會支援，聯絡相關單位（例如：社會局、家庭醫師），或許能夠減少暴力事件。三級預防是在暴力發生後避免再度傷害。這項工作雖然由社會局主導、社工人員站在前線，但背後擁有完整的網絡聯結來自各種領域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工作團隊，包括警方人員、心理師、治療師、醫師與社會護理人員等等。

某些地區的社會局甚至設有專門的看護中心，提供父母與他們的孩子二十四小時的觀察與輔導（例如：伯明罕的Appledore中心），並聘有專門的法庭心理師或兒童心理師從事個案輔導與評鑑。法官、社會局、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都可以在訴訟過程中要求不隸屬於任何上述單位的獨立聘請經過認證的專家證人（包括醫師、心理師）評估虐待發生（或再次發生）的風險，以及該家庭所需要的幫助，彙整之後向法庭提出報告，由法官做最後的裁定。在三級預防工作中，社工與護理人員往往在第一線合作，透過定期的家庭訪問提供在福利或衛生方面所需要的幫助。法官也會參考個案需要，提出個案接受心理輔導、團體治療或醫療照顧的要求。這樣的系統行之有年，各領域專業人士各行其是的情況已不復見。本書明確描述並

討論心理學在這個系統裡所扮演的角色，並探討與其他領域工作者之間在處理過程中的互動，值得作為參考。

但必須留意的是：本書的觀點與提供的處理方式是以西方，特別是以英國的模式為主，與我們的文化及制度並不能一概而論。

在翻譯此書時，譯者盡量以平淺的用語，佐以專業名詞上的註解，希望這是一本不同領域的讀者都能夠了解並且接受的參考書。然而譯者學習過程中鮮少接觸中文版的心理學書籍，因此在特定名詞的翻譯上或許不盡完善，尚待改進。但另一方面，譯者在翻譯上有疑義時能夠當面請教原作者，使得翻譯文字更加精確，貼近作者意願。

本書翻譯能夠順利完成，要鄭重感謝輔仁大學哲學系鄔昆如教授的鼓勵與推薦，曾春海教授的熱心關懷，成功大學中文系周行之教授在翻譯技巧與文字應用方面的指導，以及原作者布朗教授撥冗釋義與討論。當然還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所提供的幫助。願以此書獻給所有曾經遭遇家庭暴力問題的受害者，獻給為改善問題而努力的工作者，也獻給所有的讀者。

周詩寧

目 錄

作者簡介 i

譯者簡介 ii

前言 iii

譯者序 v

緒論 什麼是家庭暴力? 001

家庭暴力的定義 002

家庭暴力的型態 006

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型態和預防的層次 009

常見的家庭暴力型態 009

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 015

家庭暴力的預防措施 020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成因 025

社會學對家庭暴力的解釋 025

心理學對家庭暴力的解釋 029

整合的解釋 037

結論 041

第三章 強迫的家庭關係 043

理論模式和處理方式 045

應用社會學習理論：行為研究 046

攻擊性的評鑑 050

攻擊的發展 050

強迫螺旋 054



痛苦的控制 055

家庭暴力的治療方法 058

結論 060

第四章 預測配偶虐待 061

兩性關係上的難題 062

配偶虐待的程度與範圍 063

約會強暴與暴力 068

受害者特徵 070

加害者特徵 078

暴力的兩性關係 082

結論 085

第五章 預防配偶虐待 087

初級預防 087

二級預防 089

配偶虐待的控制與治療 099

結論 112

第六章 預測及預防虐待兒童 115

虐待兒童的程度與範圍 116

預測兒童虐待與忽視 121

親子關係的衡鑑 127

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 140

結論 149

第七章 治療虐待孩子的父母 151

約束孩子的方式 151

兒童虐待的治療選擇 154

處理行為過當的問題 155

家庭治療 156

心理動力治療法 159

認知治療法 160

治療模式的意涵 171

合作模式 173

處理方式 176

團體治療 182

合作團體治療 183

結論 184

第八章 預測孩子之間的虐待 185

欺凌：虐待兄弟姊妹與同儕 186

銜鑑：發展層面 192

影響虐待手足程度的因素 194

結論 200

第九章 預測與預防虐待父母 201

普及率與前景 202

成因論：施虐孩子的行為障礙 211

預後與篩檢 213

處理方式 216

結論 228

第十章 預測與預防虐待老人 229

高齡化社會 229

虐待老人的型態 231

老人虐待的程度 233

受害者特徵 235

加害者特徵 236

暴力與照顧方式代代相傳的模式 237

預防與治療 240



結論 250

第十一章 預防暴力循環 251

從受害者到加害者 251

偏差行為的發展過程 256

不良的家庭功能及暴力受害者 262

輔導成年受害者 266

輔導青少年加害者 267

治療目標 271

預防 273

第十二章 處理暴力家庭 277

心理社會處遇 280

分析攻擊與其他負面事件 283

關於「什麼」的問題 283

「為什麼」：形成公式 286

「如何處理」 289

被廣泛接受的方法 294

目擊或經歷暴力的影響 296

結論 301

面臨問題的家庭 303

從父母開始做預防 306

風險模式 308

篩檢成效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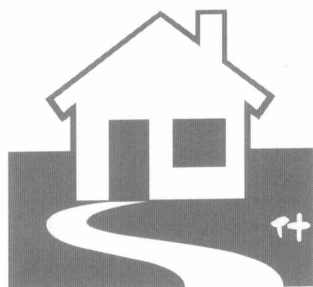
潛在虐童者的篩檢 310

期待一個擁有更多關懷的未來 311

作者索引 313

主題索引 327

參考文獻請到五南網站 (<http://wunan.com.tw>) 鍵入書號搜尋



緒 論

什麼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其實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但是這個主題一直到最近才漸漸地受到重視，成為學術研究的一環，這是因為一般總是認為極端嚴重的暴力鮮少發生在家庭中，並認為問題家庭只佔少數。同時，社會普遍接受家庭成員間的攻擊（aggression）是家庭生活中一部分的這個概念。家庭暴力長久以來被視為成人行使權力、控制家庭成員的一種方式，這些行為已被接受並合理化，往往不受法律制裁，更有甚者，社會發展出一套區分「可被接受的正常暴力」與「不被接受的暴力」的雙重標準，以致模糊了問題的焦點，進而使得解決問題的方法失去效用。

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在七〇年代被正視（例如：Pizzey, 1974; Steinmetz and Straus, 1974; Renvoize, 1978），其後許多學術論著與研究證實了這個現象（例如：Straus, Gelles and Steinmetz, 1980; Finkelhor et al., 1983; Van Hasselt et al., 1987; Gelles and Straus, 1988; Sigler, 1989; Ammerman and Hersen, 1990, 1992; Frude, 1991; Viano, 1992; Dallos and McLaughlin, 1993; Hampton et al., 1993; Gelles and Loseke, 1994; Archer, 1994; Kingston and Penhale, 1995）。

臨床觀察、實證研究、媒體報導告訴我們許多配偶之間、親子之間暴力相向的實例，這些訊息漸漸地引起大眾對家庭暴力的關心，使



我們不得不去正視暴力在現代社會裡、不同文化中普遍存在於家庭成員間這個事實（*Levinson, 1989*）。而這個事實讓我們體認到，家並不一定是寧靜的避風港。事實上，人們最有可能在家中被自家人殺害、攻擊或毆打（*Gelles and Cornell, 1990:11*）。

英國報章根據法庭與警方紀錄指出，42%的謀殺與過失殺人牽涉到家庭衝突，而三分之一的被害人是兒童。在一九九一年間，九十九名十六歲以下的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兒童與少年死於蓄意的身體傷害（*Independent on Sunday*〔獨立報週日特刊〕，12.1.92）。然而這些可能只是保守的估計，英國國家兒童虐待防治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UK）宣稱每週有三到四個兒童死於父母手中（*NSPCC, 1985*）。在英國，每十萬人中有 1.3 人死於謀殺罪，其中 58% 的男性受害者和 81% 的女性受害者是被認識的人殺害。比起日本（1.1/100,000）、澳洲（2.3/100,000）、美國（10/100,000）（*FBI, 1991*），美國大約有 40% 的殺人案件發生在被害人自己的家庭中（*Gelles and Cornell, 1990:67*）。雖然美國謀殺罪率是英國的八倍，但是根據統計，牽涉到家庭成員的謀殺罪所佔的比例在英（42%）、美（40%）、澳（44%）是十分相近的，這顯示出家庭暴力（在西方社會中）有一個類似的比例和模式。



家庭暴力的定義

Browne 和 Howells（1996）指出三個有關暴力本質的專有名詞：攻擊（aggression）、暴力（violence）和非法暴力（criminal violence），這三者經常被交替使用。過去許多學者（例如：*Megargee, 1982; Sian, 1985; Berkowitz, 1993*）已經指出三者之間的差異：攻擊是指行為中帶有傷害他人或佔人便宜的意圖，不見得牽涉到肢體的暴力；暴力便意味著對他人